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世纪华通汽车 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注塑件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州世纪华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广州世纪华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注塑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广州世纪华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注塑件建设项目位于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新和北路 34 号厂房 A 一楼 AB 室，主要从事汽车塑料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的加工生产。项目主要对外购的塑胶粒进行混料、注塑、检验等加工，预计年产 30 万套注塑件。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。

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认为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，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，从环境保护角度，项目建设可行。经审查，我局同意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。

二、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，应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项目非甲烷总烃、苯乙烯、丙烯腈、1,3丁二烯、甲苯、乙苯有组织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，含2024年修改单）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，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表A.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。臭气浓度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—93）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和表1新扩改建厂界二级标准值。

（二）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执行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，接入市政污水管道进入永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。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，定期排入市政污水管网。

（三）项目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标准。

（四）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、处置。固体废物的贮存、堆放应按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、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9-2020）要求进行管理。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。

（五）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。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，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，确保生态

环境安全。

（六）加强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，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，并按规定做好污染物排放的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七）该项目建成后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 1.35 吨/年，化学需氧量 0.0038 吨/年，氨氮 0.0005 吨/年。该项目挥发性有机物、化学需氧量、氨氮应实施污染物总量 2 倍替代，所需替代指标挥发性有机物 2.7 吨/年，来源于 2023 年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挥发性有机液体储存治理项目；化学需氧量 0.0076 吨/年，氨氮 0.001 吨/年，来源于广州增城北控水处理有限公司。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排放及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予以核定。

（八）项目建设应符合法律、法规等要求，如涉及规划、水务、消防等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，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。

三、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，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四、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

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6年1月20日

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

抄 送：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各科室（部门），宁西街城乡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服务中心，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，广州市汇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办公室 2026年1月20日印发
